

中共将乐县委扶贫开发成果巩固与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将委振兴办〔2023〕40号

关于对古镛镇调整2023年省级乡村振兴试点村 产业项目的批复

古镛镇：

你镇报送的《关于积善村省级试点村项目变更的请示》已收悉，经审查并报中共将乐县委扶贫开发成果巩固与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原则上同意你们调整申报的项目，请加强组织管理，扎实推进项目建设，并严格按照《福建省乡村振兴试点示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做好项目实施与资金使用。

附件：将乐县古镛镇2023年省级乡村振兴试点示范村产业项目库（调整前、后对比）

中共将乐县委扶贫开发成果巩固
与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10月21日

